

你之砒霜我之蜜糖

白瑞雪

色，江左人好生食，关中谓之菹菜，叶有腥气，故俗称：鱼腥草。”

这学名怎么就演变成了颇有西南土话范儿的“折耳根”，无从考证了。在将其入药更入餐的我的家乡，有人好食叶，有人好食根，我则根叶不拒。常见吃法一曰凉拌，开水焯掉迅速捞出，更多的时候直接拿生的根叶拌以辣椒、花椒、白糖、老醋、蒜泥；四川的红油辣子是一种风格，贵州的糊辣椒又是一种风格，前者入味，后者干香，皆为大爱。二曰折耳根炒腊肉，将蒸至七八分熟的腊肉切薄片翻炒，直到肥肉部分变得透明；起锅，换炒姜、蒜、干红辣椒、蒜苗；待香味四溢，放入腊肉、折耳根及盐爆炒片刻。脆而香辣，不就下两大碗米饭都对不起自个儿。三曰折耳根炖排骨，排骨炖煮、去沫至九成熟后加入折耳根，根须软烂即出锅。对于有着食疗传统的中国人，此汤通宜理肺，

冬暑皆宜。

回忆折耳根的不同吃法，猛地想起鲁迅先生笔下“回字四种写法”的孔乙己来。所谓科举毒害，所谓别无长技，书生卑微命若尘埃。但，谁说那般的迂腐不是学问、不是笃爱？经世致用未必都好，无论哪个时代，或许可以给那些百无一用留点小小空间。

扯远了。其实折耳根还有一个极为形象的名字：猪拱拱。儿时春天，撒着屁股在一地新芽中寻找叶似喇叭的那一种，尔后小刀探入泥里五六寸，小心翼翼扒出根须。满山遍沟地挖，是觅食也是游玩，坚决不让“好野菜都给猪拱了”。追溯我理论颇丰而实践有限的下厨史，这大概是第一道能让家庭成员们一致点赞的菜品了。

野生于长江流域以南的小众植物，近年来竟也现身北京菜市场。不过那是塑料大棚的出品，异香疏到味同嚼草。买过两次，唯添乡怨。

非常文青 茶不必说道

丁小村

在湖南安化，也就是著名的“安化黑茶”的原产地，一个远道而来的“茶文化”人，感到十分诧异。当地农民用一只大水缸装着半缸泡好的黑茶，他们是这样喝茶的，一次煮一缸茶，可以喝半个月。对他们来说，这茶不但是一种生活必须的饮品，还能包治百病：胃不舒服，感冒了，腰酸背疼，喝了这茶，都能缓解。

我特别喜欢看到这些所谓“茶文化”人惊讶的表情。

茶，还可以这么煮，这么喝？对，一只大水缸，装了半缸茶，一只大土碗，舀出来就畅饮。

这让那些把茶搞出一套怪力乱神的人一瞬间崩溃了：有人说，隔夜茶怎么怎么不好，有人说茶不可以牛饮，有人说泡茶喝茶要用这样那样的器具……甚至有人把端起茶到喝进嘴里这一过程，也要变成十分复杂的分解动作。在这里，这一切都被刷掉了——茶，也可以什么都不说，什么都不玩，只管喝。

我并不反对把泡茶仪式化，凡是仪式化的东西，都是艺术化的结果。但过仪式化，乃是“道”，而不是“用”——是虚的，用是实的。喝茶，首先是味觉和口腔享受，其次才是美学和哲学需求。日本人把喝茶叫“茶道”，而中国人从来都是“道”与“用”结合，中国人从来没有过彻底的茶道。不明白这一点，你算是忘了祖宗。

过分炫耀茶具，那是恋物成癖；过分注重泡茶仪式，那是演戏……过分强调茶的古老，比如非要说一块现代的茶是乾隆年间的，我也不好意思批评，但还得说：你那是食腐成癖。

相比之下，我更欣赏用一只竹筒、木碗或者一只陶土杯喝茶的，因为这几样茶具，更接近自然。

我还听到过更荒诞的事情：据说，有一种茶，需要二八少女用纤细手指，从茶树上摘下茶叶，然后放在嘴里嚼过之后，再炒揉成茶。我不知道这种茶叶有何奇妙之处，只觉得想出这个采制办法的人，一定是变态到了极致。至于欣赏这种茶叶的，也快变态到极致了。

一种美学倘若要是变态的，那必然是病态的。如古代欣赏小脚女人，结果是所有的少女都要经受缠足之苦，极致的事件是：某个女子因为自己的脚大，愤而自残，砍掉了自己的脚。

病态的美学流行，必然伤害整个社会的健康，自然的人性和审美观念必然遭到扭曲，这样的背景下，什么事不会发生？茶，就是这样被玩儿坏了的。

生活本身原比写作本身重要的多。

在各种社交中，人与人之间会有很多激荡，像花粉的沾染，更像站在一面镜子前，更深切地看到自己：我是谁。

马尔克斯这样描述过理想的写作环境：上午在一个荒岛，晚上在一座大城市。上午，我需要安静；晚上，我得喝点儿酒，跟至亲好友聊聊天。不是寻找素材，而是促人思考。

懒惰的写作者是不思考的，而太“勤奋”的闭门写作似乎也无暇思考。

每天吃了饭就坐下来写，每天要写多少字，这样会把自己逼入平庸的境地，似是而非，浅尝辄止，作家张炜指出，“我们平常想问题有很多残缺，这儿有问题，那儿有伤疤。那就让我们停下来，想不明白可以不想，留着它，因为说不定隔一段时间它会自己解决。”马尔克斯则说，如果一个想法经不起多年的丢弃，我是决不会有兴趣的。而如果这种想法确实经得起考验，就像我写《百年孤独》想了十五年，写《家长的没落》想了十六年，写《一件事先张扬的凶杀案》想了三十年一样，那么，到时候就会瓜熟蒂落，我就写出来了。

有了激情，意志力，思考……对写作而言，就一定直指成功了吗，好像还要天赋，信心，运气，而运气总是来来去去，难以捕捉。这么热的天，思绪难免混乱，其实，我想说的是，天太热了，喜欢户外锻炼的人，在操场上跑个两圈就回家，享受空调冷饮未尝不可；若你不怕热，就多跑几圈，一直跑下去。

有的人，就是这样，会一直写下去。

编辑手记

徐宁

微语绸缪

身心俱疲的出差在贵阳一站寻得慰藉，当两盘白生生的折耳根陈于面前。怎么形容对它的热爱？食之，如久困的眼见了床，久别的人见了娘。不，都还不够，我曾在夜里思而不得辗转难眠，默念田螺姑娘送货上门，或是某位男士怀抱牛大一盆轻叩前窗——那就，嫁了吧。

当然，这令人发指的无节操一幕从未发生过。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离开云贵川地区，这种韵味奇特的植物并不能为更多人所接受。于我，淡淡荤腥中带有田园清香，是一种美妙到难以言喻的舌尖体验。然而，与香菜、荆芥等异味食物的情形相似，簇拥者一往情深，厌恶者掩鼻而逃，永远泾渭分明立场坚定。作为能明察秋毫地发现一叶香菜曾在立方米汤里洗过澡的人，我深深理解女人们如何从晚归男人身上嗅到一丝香水味。

大家讲坛

被“鬼”作文绊倒在大学门外

姜乾相

对于一位作家来说，最擅长的技能，无疑当数写作了。按照常理，写篇作文应该是轻而易举、手到擒来的小事。可是，您绝对想不到，中国作协原副主席、茅盾文学奖获得者、《白鹿原》作者陈忠实，当年竟然出人意料地栽倒在高考作文上，被“鬼作文”绊倒在大学校门之外。

其实，早在初中的时候，陈忠实就显露出写作的天赋。初三那年，他就在《西安晚报》发表了《钢、粮颂》的短诗；高二时，他和同学组织了一个名为“摸门小组”的文学社，同时创办过一个名为“新芽”的文学墙报。作文，一直是他的强项。

那么，当年高考时，陈忠实究竟为何会被作文绊倒呢？

2013年10月，西安出版社出版了陈忠实的散文集《白墙无字》。书中，有一篇《我经历的鬼》的散文，落款是“2010年8月8日写于二府庄”，从时间上看，正是那年高考放榜后发放录取通知书的时候，可谓“几家欢喜几家愁”。文中，68岁的陈忠实讲述了自己一生所遇到几件“鬼事”。真正致使他长期心理创伤的，是1962年他高考作文遇“鬼”，导致他名落孙山。这是陈忠实首次具体透露、分析、反思自己高考失利的原由。

据陈忠实回忆，1962年，他高中毕业，高考的作文题有两个，一为“雨中”，一为“说鬼”，前者是记叙文，后者为议论文。依他的实力，选择叙述文体的“雨中”为宜，因为在初中的作文本上早就写过几篇小说了，颇得语文老师好评，记事的叙述文体当胜过论文一筹。然而，谁也想不到，他却鬼使神差地选择了“说鬼”。他已不记得自己是如何说鬼的，他只记得自己犯了致命的错误——“没有写完”。当考试结束的铃声响起的时候，他脑子里一片空白。他意识到自己考砸了，一切都“完了”！看着监考老师从他桌上收走考卷，他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走出考场和设置考场的中学的大门，看到街道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他这时才意识到自己已经尿湿裤裆了。

在这篇文章中，陈忠实进行了自我检讨，“之所以选择我并不擅长的论文体去



写‘说鬼’，原是出于一种错误的判断；之所以发生判断的失误，说穿了是自作的小聪明所致；再扎实说来，是不无投机心理的。”

陈忠实在这篇文章中写道，“我读高中的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有一本名为《不怕鬼的故事》的书不仅风靡全国，而且成为高中生的必读物，是政治课的补充教材。后来才知道出版并要求党政干部和高中以上学校师生阅读这本书的社会背景，既有国际因素，又有国内因素。国际关系中，兄弟般的苏联和中国，矛盾已发展到不可调和的面临翻脸成仇的地步，视苏联为修正主义，简称‘苏修’。修正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的代表人物赫鲁晓夫，被喻为鬼……”

陈忠实回忆说，“我那时候似乎在私下里隐隐听到一点风声，便自作聪明地选择了论文‘说鬼’的题目，以为正合于社会的命题题，肯定要比‘雨中’这类抒情的大叙述文更切合社会热点……不料却栽倒在‘说鬼’上。”

众所周知，那个年代的高考语文试卷，问答题占六十分，作文占四十分。他的作文“说鬼”没有说完，更不论完美，这个意象里的“鬼”便像刺一样深深地扎在他的心灵深处。从走出学校走进社会，几十年来陈忠实不知填写过百上千次表，每当填写“文化程度”这一

栏时，陈忠实都如实填写。每一次填写“高中”这两个字时，心底便泛出“说鬼”这篇作文所带来的难以言状的挫败感来，几乎没有一次幸免。陈忠实坦言，“说鬼”的失败造成的心理伤害，是他人生历程中可以用致命来划档的三两次最厉害的伤害之一，且是第一次。

“说鬼”带来的阴影，几乎伴随陈忠实的一生，直至晚年，陈忠实依旧辨不清有幸或不幸。

陈忠实的经历或多或少有点像当年“越幅被黜”而落第的我国清代著名文学家蒲松龄。“一世无缘附骥尾，三生有幸落孙山。”从某些方面来说，后人认为蒲松龄写的这幅对联，用在陈忠实身上也非常合适。在一般人看来，名落孙山乃人生不幸之事，怎么会是“三生有幸”呢？如果从陈忠实个人的生涯遭际来看，他确实是不幸的。高考作文因“跟风”遇“鬼”而落榜，堵死了他跳出农门的唯一通道，造成了他日后长期的生活贫困；但就当代文学史来看，却是幸运的。落榜坚定了陈忠实依靠自修走文学创作的道路，也使得他在日后的文学创作中保持清醒头脑，不盲从政治而写作“跟风”。如果没有当年陈忠实高考的落第，白鹿原下势必就会缺失一位大名鼎鼎的农民作家，而今为我们所津津乐道的文学巨著《白鹿原》或许就无从面世了。

喝扎啤的日子

魏新

麻汁，多放蒜泥，三四个人要上一捆啤酒，为了畅聊而畅饮，不知不觉就喝多了。如果不能及时收场，继续要酒，最后就有难以结账的可能。要酒的时候，手指头伸得越痛快，结账的时候，兜里就翻得越干净。

我有个同学，在夜市抵押过两辆自行车，后来为了过生日请客，还卖过一辆自行车，这逻辑，具备了秦琼卖了马去请单雄信喝酒的荒诞。

所以，到济南，发现有一块钱一杯的扎啤，首先的感觉就是便宜，一块钱一杯，总算可以喝到便宜的啤酒了，又好喝，喝多了不用押自行车。

不过，那时候的散装啤酒还不叫扎啤，不论扎，论碗，八分一碗，后来涨到一毛，一直到我出生那年，济南的扎啤一毛五一碗了。

最早，济南的扎啤装在铝制的桶里，这种扎啤外形类似煤气罐，绰号“小炮弹”，能在地面上滚，不会炸，一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才被不锈钢的桶取代。

扎啤桶的更新，堪称扎啤的一次革命。因为在“小炮弹”的后期，出现了很多自制的铝罐，商家对水非常方便，所以扎啤一度有些衰落。济南啤酒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从国外进口了新的设备，用封闭严实的不锈钢桶，经过瞬间灭菌，让

扎啤有了三个月以上的保质期。再后来又有了塑料外皮的扎啤桶，不但可以保温，还改变了物流方式。

扎啤的称呼，也是出现在那那两个年代之交。一段属于扎啤的辉煌时期开始了。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夏天，济南啤酒厂每天销出三百吨左右的啤酒，加上二厂的二百吨，周边还有七八个啤酒小厂，每天也有三百吨销到济南，济南的扎啤每天能达到八百吨。

我第一次喝扎啤，喝的就是这八百吨中的一杯。现在想来，竟有些“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的禅意。

后来就有了无数次，无数个，和无数人，醉了无数回。

如没有扎啤相伴，那些狂欢纵饮的日子，不知道用什么器具可以容纳得下。扎啤在济南可以如此风靡，也不是偶然。我觉得，扎啤最符合济南这座城市平民化的气质。可上变席，也可入排档，可打上几杯回家，也可随便找个摊儿，马扎一坐，喝上两杯，又解渴，又降温。济南有好多这样的扎啤摊，分布在各个小区里，不卖菜，只多有些花生毛豆，支上两三个扎啤桶，拉出两三个桌子，就有人来喝。

我最早在济南租房子的的小区，就有好几家这样的扎啤摊，有一家生意最

小说世情

慢生活

四个逝者，赵钱孙李，黄泉大道邂逅。同是天涯沦落人，免不了交流死因。

老赵是噎死的：“我上班要倒三次车。那天早起晚了点，吃饭就剩两三分，一着急，呛气管里了。”

大家感叹：“风险无处不在。”老钱是跑死的：“那天出门赶飞机，路上堵车严重。赶到机场一看，离起飞已不到5分钟了。赶紧往候机楼跑。跑着跑着，觉得气不够用，就张开嘴喘气。突然有口雾霾呛进喉咙，pm值好像不止2.5，4.0都有余，一口气上不来就死了。”

大家提示：“应该是心脏病。”老孙是活活累死的：“我除了上正常班，还做一份兼职，一天要工作12小时以上。那天连续工作将近20小时，结果犯了脑溢血。”

大家责备：“你不会少干点？”老孙说：“房子、车子都按揭，小孩子婴幼儿品和保姆费特贵，就像三座大山压在头上，两个人工资根本不够，我不多干点行吗？”

老李是车祸。开得太快，转弯时撞上了护栏，掉进了河里。

大家惋惜：“你不会慢点儿？”老李说：“不行啊，我干着买卖，每天不是进货、发货，就是催账、躲账，不快时间不够用。”

大家分析来分析去，最终结论：生活节奏太快。

说到今后去向，一致认为，对于生者来说，死了等于彻底二线或退休，既然摆脱了世俗，没了生活压力，就应该换一种活法，享受慢生活。

于是，四人商量决定：组团，一块儿找寻理想中的慢空间。

他们看到远处一个山包后面有片湛蓝透彻天空，就寻了过去。刚豁然曲径通幽，道阻且长，数里后，豁然开朗，既宽又广。良田阡陌纵横，树木郁郁葱葱，点缀些水塘，小溪如明镜映照，璀璨辉煌。三五六夫田间劳作，鸡鸣狗吠遥相呼应。

老赵说：“好像到了桃花源。”老钱插话：“分明是《醉翁亭》描绘的古滁州。负者歌于途，行者休于树，前者呼，后者应，伛偻提携，往来不绝——一幅古朴闲牧生活画卷。”

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一个须发皆白老头儿倒骑毛驴，手拿歌本边走边唱。老赵赶紧叫住：“老爷子，这是什么地方？”

老头儿笑答：“此处是子虚国乌有县神马乡浮云村，敢问有没啥事体——寻找慢生活找对了。没有比这儿节奏更慢的地方了。日出不作，日落不息。生活没规律，起居无准则，自己随心所欲。”

现在，老哥四儿又聚一起了：慢生活同样不适合咱们，还得再找合适的——他们又开始漂流。